

# 2023年科学课太阳教学反思 科学教学反思 (汇总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最新林地承包经营合同模板篇一

承包合同是指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对基建产品约定的价格，由双方通过谈判，以合同形式确定；承包合同是确定发包与承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受法律保护的契约性文件。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林地承包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西至\_\_\_\_\_，东至\_\_\_\_\_。

##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

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  
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

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  
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

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  
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  
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  
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  
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  
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  
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  
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  
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  
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

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 第六条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公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 第一条 租赁林地的地点、范围、面积和测量方法

租赁林地地点(小地名)四至界址以林权证为准。实际租赁面积共计: 亩, 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1《1: 10000地形图》。实际租赁面积是用林权证面积减去无法经营面积后计算得出的面积。无法经营面积是指油茶等经济林占地、风水山、石头裸露地、坟地等不能种植地以及输电线、电缆等线路法定占用的林地。无法经营面积由甲、乙双方共同使用gps或用1: 10000小班地形图现场勾绘测量确定。林权证登记状况和双方确认的实际租赁面积详见下表。

林权证编号

宗地号

林地小地名

小班

(内业号)

林权证登记

面积(亩)

实际租赁

面积(亩)

面积合计

第二条 林地租赁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林地租赁价格和现有林木处理办法

甲方将林地出租给乙方，同时也将林地上现有的林木无偿提供给乙方自行处理。林地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每亩年的租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清林地租金后，林地上现有林木即归乙方所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 第四条 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一)林地租金一次支付 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林权证在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办理流转手续后归还。

(二)林地租金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款方式支付。

1、现金支付：甲方可指定代表人亲自签收或委托代理人代收，代表人或代理人领取林地租金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甲方的委托书等相关证明给乙方。

2、银行转帐：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转帐所需的书面依据(指户名、帐号、开户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的证明和委托书)

###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保证租赁给乙方的林地符合下列条件：

(1)林地权属为甲方所有，周边界线清楚。

(2)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没有租赁、转包给他方或与他方合作经营等的林地。

(3)属于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非生态公益林区的林地，且不属于放牧山、薪材山、风水山及坟墓用地。

(4)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林地须报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林地、林木流转林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甲方无偿提供现有通往出租林地的道路设施给乙方使用，不得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如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由甲方负责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经过相邻村、组的各种道路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解处理。

3、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增开或拓宽通往所承租林地的道路须占用土地时，甲方负责理顺各种关系；如地上有果树或农作物的，占地、青苗补偿费按乙方与收取补偿方协商(或按当地乡镇修建乡村四级路)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由乙方一次性补清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无偿使用；所修的道路双方共同维护，不得毁坏。

4、甲方必须确保乙方能顺利进场作业和稳定经营，如发生权属纠纷或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在乙方所租赁的林地范围内野外用火、放牧、割草和打柴或修建任何设施，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属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责任的，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6、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的林地内开矿、开石、取土。不得允准甲方以外的人在承租的林地范围内葬坟，原有的旧坟不得再扩大范围。甲方需新增葬坟的，每穴不得超过 平方米，因此损害林木的，应向乙方交付林木补偿费(由甲方交清补偿费后才能使用)

7、协助乙方办理承租林地的林权证过户手续，完善权属登记。

8、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承租的林地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补偿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全部归乙方所有，同时自被征用之日起，甲方必须退还被征用面积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平均年租金×被征用面积)给乙方，并由甲方从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中优先支付给乙方。

## (二) 乙方的权责

1、按时交纳林地租金;落实资金，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造林。

2、在租赁期内有权自主经营、与他方合作经营或转租给他方经营。

3、乙方在租赁林地内所种植的林木全部归乙方所有，林木所有权登记在乙方名下。

4、乙方租赁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乙方租赁林地主要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及农业综合开发(含修建必需的房屋、设施用地)如乙方需修建非农林开发用途的建筑物时，须自行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手续。

## 第六条 其它约定条款

因林地权属纠纷或侵权行为，经处理后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可根据可经营林地面积的情况，决定解除合同或将存在权属纠纷、侵权的林地面积从租赁面积中扣除。甲方应按实际租赁面积或扣除面积退回乙方所支付的林地租金并赔偿乙方因

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皆构成本合同解除的事由：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 2、乙方租赁的林地 %以上被国家征用，乙方自愿放弃经营的。
- 3、因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八条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的，作如下处理：

- 1、属国家征地原因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第五条第(一)款第8项规定处理补偿费。
- 2、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依法律规定处理。
- 4、属租赁期间乙方投资购置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种植的林木等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处置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给予合理的补偿后归甲方所有。最后一期林木砍伐后，存留的竹子或林木归甲方所有，造林基地地面以自然萌芽更新植被覆盖为主。
- 5、合同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出租的林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导致乙方造林受阻碍或不能采伐林木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发生权属纠纷，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承租林地等情况，甲方在一个月內未能妥善解决的，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如在乙方种植后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除赔偿乙方在此之前对该地块所投入的一切费用的经济损失外，还需赔偿乙方在承包期內经营该林地所应得的收益。

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将出租给乙方的林地另行出租、转包给他人的，甲方须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含乙方对该租赁地投入的一切费用和乙方应得收益)

5、甲方因违约而又不及时向乙方赔偿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

6、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用1: 10000地形图勾绘的甲方租赁林地范围示意图。

2、《土地所有权证》、《林权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其它： .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至本合同期满为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起诉方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鉴证单位执二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主件 页共 条，附件 件共 页。

甲方代表：（签名按指印） 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镇\_\_村

乙方：\_\_林场

##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山承包给乙方用于林业开发的林地四至范围如下：东起，西至，南上至，北下至，面积约亩，造林范围详见《造林规划设计地形图》。

## 二、承包期限

乙方对上述范围内林地使用权的承包年限为30年。即(20\_\_年—20\_\_年12月30日止)

###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保证承包给乙方林地的所有权依法属本组所有，承包期内不会发生任何山林权属争议，并按要求协助乙方办好有关林权流转手续。

2、承包期内，乙方对所承包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有充分处路权，可以拍卖、出租、转让、继承、抵押，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3、承包期满后，乙方归还甲方的林地，甲方应在林地归还后的当年或次年，及时组织人工更新造林，所需费甲方自理。

4、甲方及其农户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关系、做好林木管护及护林防火工作，不得在乙方的新造幼林内放养牲畜，不得毁坏乙方林木，不得水、电、路、办厂用工等事由蓄意向乙方提出不正当要求，索取不合理的费用。

5、甲方及其农户如需在乙方承包林地内修筑公路、开采矿藏、挖石取土、建房造坟的，应事先征得本组同意，自觉按有关规定办好手续，并做到严防山火、不损坏乙方林木，否则造成任何损失，概由当事主负责全额赔偿。

###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三年内必须全部完成承包林地的造林开发，且所需的造林及管护投入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新造幼林，前三年必须每年组织专业班子进行一次抚育，并安排专人长期进行管护。

3、乙方新造林应以用材林为主，坚持适地适树、合理密植，新造松树应分两次进行合理抚育间伐，间伐后定株的松树每亩应保留50株□14cm松树，用于采脂。现有回莞杉树树种按间伐原则留足基数。

4、除间伐材外，进入采伐期后，乙方必须分年集中连片采伐利用林木，公开招标拍卖，所得利润应及时与甲方按比例分成。

5、30年后，乙方应如期无偿归还承包甲方的林地(不含林地上的林木)。

## 五、受益原则

1、承包范围内，造林前现存回莞树杂木，由乙方负责办理手续无偿采伐利用。乙方需要保留回莞杉树成林皆伐时，按甲方三、乙方七比例分成。

2、采脂收入全由乙方用于以间养间、以间养林，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三、七分成采脂款。

3、乙方在成熟林需要皆伐时的销售收入，扣除应交税费和每亩1000元的造林管护成本，所得利润均按“甲方三、乙方七”的“三、七”比例双方分成受益。

##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甲方或乙方违约，除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外，另处违约金10万元。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年内有效。(20\_\_年——20\_\_年12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四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县林业局、\_\_镇人民政府、\_\_村委会、\_\_县司法局公证处各送一份存档备查。

八、双方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组长(签字)：

签证单位：

石羊塘镇政府(签章) 签证人(签字)：

老虎岩村委会(签章)： 签证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 最新林地承包经营合同模板篇二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潜水船单位(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海上运输市场组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根据施工需要，租用乙方潜水船及潜水的人员，租用潜水组任务：主要承担水下工程作业。

二、租用潜水组共\_\_\_\_\_组，每组需配\_\_\_\_\_人(包括潜水员2人)潜水船组的。交接地点为\_\_\_\_\_港。

三、租费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定为每组月租费\_\_\_\_\_元(包括潜水人员的津贴\_\_\_\_\_元)租费每月结算一次。均由\_\_\_\_\_海上民间运输管理处的票据，统一结算划拨。

四、租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合同到期，工程继续需要，应按期续合同，否则调回另行安排。

五、潜水组施工作业中的责任划分：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配齐潜水组人员、潜水设备，船只及设备的使用保管由乙方负责。施工作业中如因乙方技术操作不当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施工设备不良和操作不当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2. 潜水组必须服从甲方调动，如因乙方责任或不服从调动而耽误施工生产满一天者，按日扣罚租费\_\_\_\_\_元。

3. 潜水组在租期内，因天气影响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潜水作业，应照收租费。

4. 潜水组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如擅离者，应追究责任，并按期扣出每组每日租费\_\_\_\_\_元。

六、潜水组人员的劳保用品及生活安排问题，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潜水作业必要的防护用品等按照甲方的标准统一发放。潜水人员的食宿住地由甲方负责安排。生活费用及粮食供应均由乙方负责。

七、潜水作业人员的医疗费均由乙方负责。但由于甲方施工和水下作业整平等设备不良或操作造成乙方潜水人员伤亡，其医疗费由甲方负责。

八、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九、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根据“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船管处一份。副本报\_\_\_\_\_、\_\_\_\_\_备案。

## 最新林地承包经营合同模板篇三

甲方（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居住地址或单位全称）

姓名或法人： 联系电话：

为加快现代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推进绿色生态泰安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四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分 年交清，每年交纳 元。于每年的1月10日前一次性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乙方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或依法收回）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限定在 年内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督检查。
-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损害所承包经营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5) 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用。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的排他性用益物权，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 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权利、义务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

(2) 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 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

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不改变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 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在 年 月前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保持在85%以上。

(5) 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成活率达到85%以上。

(6) 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7) 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8) 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四、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未保持在85%以上的；林木依法采伐后，未能及时更新或未达到85%成活率的；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 在承包期内乙方遇有破坏林地、毁坏（盗伐）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不制止、不举报或监守自盗、滥伐林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 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 六、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 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其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约定林木采伐时收益按比例分成的，按约定执行），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

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三）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有全程监控权、行政执法权，并负有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七、附件（一）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 最新林地承包经营合同模板篇四

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的有关山地使用权承包规定，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常宁市 镇 村 组，向乙方提供适宜种植的林地使用权。林地坐落名、界址说明，乙方在取得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林地使用权后，可自主经营，或与其他单位及个人联合使用经营权，但种植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林地使用权承包期限从二0年 月 日起至二0 年 月 日止，共 年，承包期内甲方无权终止合同，期满时按乙方需要可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或归还给甲方。

三、甲方提供的林地必须是合法使用之林地，林地使用权承包给经营者使用期间，政府发给甲方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证及自留山使用证中的使用权已承包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山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证件为由，否定本合同的山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

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林地，由乙方全权负责生产经营，乙方除造林外，根据生产需要，可在承包山地内开设道路及其它有关设施，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甲方提供林地使用权的报酬，每年承包租金为林地每大份人民币 元，当年承包款于12月30日前一次付清。

六、甲方提供的林地如发生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纠纷，由甲方理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承包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承包林地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林业基地上进行任何毁林、开垦种植作物及放牧，也不得进行建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国家征

地除外)和其他毁林活动。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查处、处理和赔偿。乙方施工的过程中应保留原有的坟地,新建坟地应征求甲乙双方许可,毁坏林木按株补偿。

七、在承包期内乙方可请甲方协助乙方在油茶收摘期内维护好现场秩序,不允许偷盗、哄抢和其他破坏行为发生,共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签订本合同是,

1: 甲方必须提供承包使用权林地范围界线附图2承包使用林地的山界产权证或能够证明甲方山界林权的相关证明。

九、本合同不受机构撤并和人事变动影响。

十、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页,附件 页。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常宁市洋泉镇东元村委会意见: 日

## 最新林地承包经营合同模板篇五

承租方(乙方): \_\_美农林科技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一、甲方将位于: , 林权证登记面积为 亩的林地租赁给乙方。

二、林地租赁期限为叁拾年，自20\_年 月 日起至2044年 月 日止。

三、林地租赁价格：

林地租金按每年 元/亩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四、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五、甲方的林地租赁给乙方后，林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收益亦由乙方享有，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山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原林地上已有成片经济林原则上不砍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砍伐除外)，但有权进行抚育和管理；当原林地上的已成片经济林由甲方砍伐后，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再种植树木及其他作物，同时交给乙方进行规划和经营。

六林地内原有坟墓保持不变，农户需要在林地内新建坟墓，告知乙方后乙方同意使用。

七、在协议期内，乙方享受国家有关扶持、补贴、优惠政策；租用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林地征用补偿由甲方获得，但乙方在林地上种植青苗和建筑物等相关补偿由乙方获得。

八、协议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九、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

十、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协议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最新林地承包经营合同模板篇六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一、租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租金：每年\_\_\_\_\_元整（\_\_\_\_\_元）。房屋押金\_\_\_\_\_元整，租用期满，如无其他遗留费用，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三、支付方式：每年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第二年以后各年按年提前一个月支付全年房租。

四、每月水、电、气费由乙方方向有关部门缴纳。

五、在租用期内，若遇国家征地，甲方按乙方实际租用日期收租金，乙方所交租金多退少补，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租用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房屋重大维护由甲方负责，其余小维修由乙方负责，合同未到期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涨租金。

七、在租用期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支付。在租用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均须向对方赔偿三个月房屋租金。乙方在租用期间，必须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否则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社区管理。本房屋乙方如需转租，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